

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積極布建托育與長照服務據點，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擴大托育量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拓展長照服務，提供多元照顧，增進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落實在地安老，並鼓勵長者投身志願服務，樂齡更健康；另積極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社會福利，營造友善生養好生活。

二、任務

- (一) 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穩健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並積極布建托嬰設施，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持續鼓勵提升薪資水準，確保人員久任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另針對 0 至 6 歲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近便、整合性之育兒資源與友善互動學習空間，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提供親子活動、親職及育兒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社區宣導等服務，支持家庭安心生養。
- (二) 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落實在地安老，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並持續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機構」之目標，提高服務可近性；賡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據點 5 安」創新服務，預防延緩老年失能及失智；另積極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與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 (三) 積極照顧弱勢族群，持續提升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設置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服務；另賡續推展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紮根社區關懷、強化網絡合作機制，持續深化在地服務與完善社會安全網。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一) 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32%：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並持續輔導設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人員辦理登記，提供家庭多元送托選擇，以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 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6%、準公共化簽約率達 95%：

以一生活圈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為目標，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並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賡續辦理本市友善托育補助，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並補助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以創建友善托育環境。

(三) 親子館服務達 60 萬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0%：

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提供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落實在地安老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57%：

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豐富老年生活，賡續推動據點創新服務，跨域媒合服務資源挹注據點。另針對未設置里別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涵蓋率達 84.7%：

為使身心失能者留在熟悉的環境中安老，本局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就近提供身心失能者白天的生活照顧服務，並持續以「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之目標，擴大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提升服務之可近性。

(三) 高齡者志工參與比率達 13%：

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以延緩其老化

並增加健康年數，賡續推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鼓勵更多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

三、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深化社安網服務

(一)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68%：

鼓勵弱勢家戶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幫助下一代積極脫貧，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自存款補助，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家戶發放實物代券，分階段給予獎勵，用以補充民生物資，結合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升其持續參加意願及鼓勵穩定存款。

(二)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數成長達 5%：

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與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透過在地團體關懷照顧社區中弱勢兒少，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符合脆弱家庭通報規定者，即時通報家庭服務中心，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危機事件發生。

(三)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次達 3 萬 8,000 人次：

本市「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關懷服務，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家庭支持為服務重點，跨域結合衛生、教育、警政、勞動及民政等服務，透過培力民間單位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如親職教育、家務指導、就業服務等)，與社區鄰里共同關懷脆弱家庭，預防家庭陷入困境，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短期無法得到適當照顧之兒童及少年，透過安置寄養服務，提供中長期住所，並協助減輕家	143,98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9,994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用。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照顧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以維護其生活水準及權益，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	190,00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91,363 千元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設籍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法定金額者，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 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障者每月核發5,065元、中度以上身障者每月核發8,836元。 2. 非屬低收入戶之輕度身障者每月核發3,772元、中度以上身障者每月核發5,065元。	1,597,679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28,272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58,609 千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費	為維護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依據老人福利法提供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老	987,513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25,831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p>人生活補助。</p> <p>1. 全戶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7,759 元。</p> <p>2. 低於 2.5 倍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3,879 元。</p>		2. 中央補助款 11,569 千元
五、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戶租金差額補貼	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戶(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滿 25 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遊民)租金差額補貼(補貼金額為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金額和市價的差額)。	42,379	
六、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	提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膳食、生活自理、在宅安全照顧、陪同從事休閒活動及就醫等服務。	37,801	<p>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4,066 千元</p> <p>2. 中央補助款 13,243 千元</p> <p>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911 千元</p>
七、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生活陷困之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	364,937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30,718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擔，給予戶內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且 25 歲以下之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以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每月發放就學生生活補助費 6,358 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542 千元
八、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之以工代賑，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為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就業市場競爭力及自身能力，結合就業服務處相關資源，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另提供代賑工福利諮詢服務，包含脫貧資源、政策及就業訓練、培力等資訊。	87,516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7,20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920 千元
九、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以實物代金方式發放節日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發放 2,000 元，讓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院民安心過節。	84,22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70,492 千元
十、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	446,168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18,210 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助費	康等經濟負擔，並協助家庭維持基本生活，給予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家庭生活補助費(一款每人每月 1 萬 2,218 元、二款每家戶每月 6,358 元)；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802 元生活補助費。		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167 千元
十一、興建兒少教養安置機構及園區所需經費	提供本市遭受不當對待兒少相關保護服務，規劃公有館舍空間以協助兒少安置期間心理適應、生活作息及社會人際互動與未來就學、就業技能等規劃，以深化家外安置兒少服務措施。	30,000	
十二、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	為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考量交通便利性、人口結構等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在地民眾優質且平價之幼托服務。	278,3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35,000 千元
十三、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全民健保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農保、公保及軍保等保險費用。	201,11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40,045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十四、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第1胎發放3萬元、第2胎發放4萬元、第3胎(含)以上發放5萬元；為雙胞胎或三胞胎者，每名額外加碼1萬元。	500,000	
十五、友善托育補助	<p>1. 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家長送托簽約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除可請領中央托育補助外，本府額外加碼1,000元及2,000元。</p> <p>2. 針對簽約的保母及托嬰中心提供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標獎勵金、托嬰中心托育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及安全專業獎勵金等獎勵項目。</p>	178,813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48千元
十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904,202	<p>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44,958 千元</p> <p>2. 中央補助款 33,765 千元</p> <p>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0,683 千元</p>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十七、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補助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相關費用，包含業務費、志工費、專職人員服務費、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費用、多元活動、餐飲加值、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參訪費等。	91,957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0,85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1,789 千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50,000	
十九、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及居留本市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月社福點數 800 點(復興區 1000 點)，可搭乘客運、機場捷運、愛心計程車，或使用國民運動	250,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中心、市立游泳池、市級網球場。		
二十、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含申報扶養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	1,805,733	
二十一、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重陽敬老禮金	年滿 55 歲原住民、65 歲至 98 歲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2,500 元；年滿 99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禮金 2 萬元。	699,185	
二十二、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每人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 2,500 元。	1,934,676	
二十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本市共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異動申請，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完善托育登記制度；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輔導訪視，確保托	36,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00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育品質；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專業知能，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		
二十四、補助各區公所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市民活動中心經費	為促進社區健全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維護社區居民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安全，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市民活動中心經費。	74,000	
二十五、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新成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經費	為促進社區健全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訂定要點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	70,383	
二十六、興建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工程	本案坐落大溪區武嶺段，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樓，設置老人文康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等，提供該區長輩安全、近便的老人社區休閒活動與長期照顧場所。	20,000	
二十七、補助市內老人會辦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增廣長者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	80,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理各項文康活動	機會，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		
二十八、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	倘符合醫療、喪葬或失業等事由方得申請；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者為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40,288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0,00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57 千元
二十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爰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減輕家庭負擔。	49,507	1. 中央補助款 3,455 千元 2.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59 千元
三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50,993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546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14,659 千元
三十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35,49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三十二、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業、洽公及社會參與等所需之交通服務。	198,72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三、辦理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	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長照需求者個別化、便民及專業之輔具服務，提高其生活功能，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	43,416	1. 中央補助款 21,397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642 千元
三十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1. 服務居住於本市，在認知、生理、語言、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發展異常之情形，需接受早療之未滿6歲或已滿6歲但未入國小(經本市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之兒童及其家庭。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療育服務、幼兒諮詢與輔導，及辦理早療相關活動、社區宣導與駐點服務。	31,99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五、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	依據遭受家庭暴力之民眾需求，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	49,9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務	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通譯協助等各項服務。		
三十六、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推展相關活動	為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如：婦女福利、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等或宣導)，補助本府立案團體或會址設於本市、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等相關非營利組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宣導及方案。	20,000	